

厦门国际银行个人客户借记卡章程（2023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服务，规范个人客户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要提示**：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利，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银行”）特提请持卡人仔细阅读本章程条款特别是其中的黑体部分，并对其内容予以充分的注意。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发卡银行或专业人士咨询。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个人客户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是指发卡银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先存款后使用及具备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和账户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银行卡。

第四条 借记卡统一为人民币卡；借记卡的介质类型（即信息载体）为纯芯片（IC）卡以及同时含有磁条与芯片的复合卡。借记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

第五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持有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和借记卡受理商户应共同遵守本章程。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若根据需要特别订立自有章程的，应同时受自有章程和本章程的规范约束。

第六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且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借记卡。

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开户时申请人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并授权同意发卡银行对手机号码进行实名验证操作。如开户时申请人确无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的，可以不予预留手机号码，但申请人应留存联系电话号码以便发卡银行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业务，应当遵守发卡银行的相关规定。

如持卡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不是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或者持卡人无法证明多位持卡人在发卡银行使用同一个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发卡银行无法通过持卡人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联系持卡人以核实相关情况的，发卡银行有权在履行必要的告知手续后停用相关借记卡业务。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有关申请资料并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并确认遵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借记卡章程》和《厦门国际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发卡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

(一) 申请人已明确知情并同意授权发卡银行可以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出于为申请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保障申请人账户和交易安全等目的，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发卡银行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时，应采取对申请人的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发卡银行收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其中，发卡银行如需公开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应该另行取得申请人的单独同意，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除外。

(二) 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申请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联系方式、住址（包括户籍地址、长期居留地址、经常居住地址、通讯地址等）、账号密码、交易信息等。

其中，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即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申请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特定身份、金融账户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发卡银行处理申请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申请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申请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申请人的书面同意的，发卡银行应当取得申请人的书面同意。

(三) 申请人了解并知悉发卡银行获取其个人信息主要用于申请人账户及交易风险管理、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及反恐怖风险管理、身份识别、客户分类、提供产品或服务。发卡银行作为申请人个人信息的保管者，按照监管规定的期限要求保存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发卡银行收集、存储的申请人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当发卡银行确认申请人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时，发卡银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危及申请人人身、财产安全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应当立即告知申请人并向发卡银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四）发卡银行可以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的机构包括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和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申请人了解并知悉，除发卡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国家有权机关、监管机构除外）因上述授权而获取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发卡银行承诺将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发卡银行披露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人个人信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申请人许可，不会向该第三方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公开、透露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发卡银行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申请人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不得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的规定）、期限，并取得申请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期限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时不需要取得申请人个人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发卡银行为申请人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包括用于营销、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中可能通过申请人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访问申请人的通知功能，提供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电子信息或申请人可能感兴趣的广告；或者通过发卡银行短信平台的推送功能向申请人的手机号码发送营销短信。

如申请人不同意上述授权，可拨打 956085 客服热线反馈意见。无论申请人是否同意上述授权，发卡银行将继续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并不会影响向申请人发送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示等提醒信息。

如申请人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申请人可对发卡银行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发送的上述推送信息选择不允许访问、对发卡银行通过短信平台推送的营销短信回复“TD”进行退订。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在发卡银行开立借记卡，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采集及保存申请人开户现场影像、身份证件照作为申请人生物特征识别标准照片，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公安部及其下属研究所等依法设立的外部机构获取申请人的人像照片作为申请人生物特征识别标准照片，或直接使用上述机构提供的人脸比对服务，用于申请人后续在发卡银行自助渠道、营业网点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比对和身份核实，以便辅助及增强发卡银行针对申请人的身份验证，保护申请人账户资金安全，为申请人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以及持卡人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借记卡的功能、使用说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计息办法。

第十二条 借记卡设置有效期，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借记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借记卡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向发卡银行申请办理借记卡的换卡和领卡手续。

第十三条 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可凭借借记卡和密码于发卡银行在中国境内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及具备存取款、转账、汇款、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自动柜员机、自助终端和个人转账终端等设备（以下统称“自助设备”）上使用，也可在标识“银联”标志的中国境内外自动柜员机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另有规定要求的除外）。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卡银行在向持卡人提示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存在的风险¹并取得持卡人同意后，可为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借记卡（银联 IC 卡）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采取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的方式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及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 元整、日累计人民币 3000 元整，若调整上述限额，发卡银行应通过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官方渠道通知持卡人后方可予以调整。

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的营业网点、电话客服、手机银行渠道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¹ 基于免密免签的特性，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在提供便利化服务的同时将提升持卡人所持借记卡账户资金被盗刷的风险。发卡银行谨此提示持卡人应审慎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如持卡人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申请关闭或开通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渠道的消费、取现或转账等交易功能，并可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各渠道的交易限额。

第十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手机号码（持卡人必须使用预留的且是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借记卡和密码申请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持卡人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须同时遵守国家、监管机构及发卡银行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借记卡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必须先存款后使用，不具备透支功能。借记卡内的存款有息，发卡银行将根据持卡人申领的卡片种类及功能，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发卡银行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如有）。

第十六条 借记卡除存款、取款、转账、查询等功能外，还具备电子现金账户功能和信息存储功能。电子现金账户功能和信息存储功能须持卡人向发卡银行申请开通后方能使用。

（一）电子现金账户功能：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电子现金账户不能透支，不计付利息，不能用于提取现金，不能挂失。电子现金账户不设交易密码，凡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借记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元整。

（二）信息存储功能：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应用信息。

第十七条 发卡银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发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持卡人须按发卡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若持卡人未按标准支付费用，发卡银行有权单方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的变更以及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经营需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项目按监管部门要求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公告期间，发卡银行将同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持卡人。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

第十八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卡片，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发卡银行申请办理挂失（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发卡银行不受理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挂失）。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持卡人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按时效分为临时性口头挂失和永久性口头挂失。临时性口头挂失 5 个自然日内（自挂失次日算起）须补办永久性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手续，否则临时性口头挂失将于第 6 个自然日（自挂失次日算起）0 时起自动失效；永久性口头挂失自办理后不会自动失效。

书面挂失为发卡银行规定的正式挂失方式，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持卡人在书面挂失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

持卡人撤销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借记卡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挂失撤销手续。

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消费结算、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必须凭密码进行（电子现金账户交易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交易除外）。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若持卡人连续输错密码达到 3 次，发卡银行将对借记卡实施账户锁定，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账户锁定的解除：

（一）营业网点办理：若持卡人仍记得密码的，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解除锁定手续，发卡银行验证密码无误后给予解除账户锁定。若持卡人遗忘密码，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书面申请办理密码挂失及密码重置手续。

（二）线上渠道办理：符合线上渠道办理条件的持卡人可登录发卡银行的个人网银或者手机银行，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发卡银行可根据内外部规定情况调整具体的办理条件，持卡人可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与发卡银行联系。

第二十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卡片。借记卡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因持卡人卡片保管不善或将卡片转借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记卡功能升级、卡片损坏或到期，持卡人应持借记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如果借记卡芯片损坏无法读取，电子现金余额以银联提供的脱机交易流水到账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遇到吞卡时，可在吞卡后 3 个工作日内（自吞卡次日算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人的材料，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或其指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超过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规定期限未领的²，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持卡人可至发卡银行办理补卡手续，并根据发卡银行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挂失、更换借记卡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发卡银行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有权终止使用借记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提出书面销卡申请，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或销户手续。

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发卡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发卡银行有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终止持卡人的用卡权利，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借记卡。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与交易商户或其他交易对象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发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携带相关资料至发卡银行的任一网点进行修改，或者通过

² 发卡银行关于自助柜员机的吞卡领取时限为 21 个工作日内。

发卡银行的电子渠道进行修改（电子渠道仅支持部分个人信息的修改，具体情况请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联系发卡银行）。

第二十七条 发卡银行通过银联卡受理终端或发卡银行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发卡银行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更正要求应当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非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发卡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二十九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三十条 发卡银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如对本章程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投诉，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发卡银行联系：

1. 发卡银行客服热线：956085；

2. 通过登录发卡银行官方网站（www.xib.com.cn）—在线客服、手机银行在线客服、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或到发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

一般情况下，发卡银行在收到持卡人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持卡人如对发卡银行的回复不满意，或是认为发卡银行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损害了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可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相关部门反映，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将本次修改后的《章程》进行提前公告，公告满 30 个自然日后，修改后的章程即可生效，对所有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向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提出销卡申请，

发卡银行营业网点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继续使用借记卡且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如发卡银行后续再次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每次修改时均应按上述要求履行公告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公告”均指在发卡银行官方网站及其各营业网点等以适当方式发布的公告信息。

发卡银行以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告）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领取借记卡之前和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后的公告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